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0:00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 |
|----|---|---|
| 11 |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0%股权的议案 | √ |
| 12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7、8、9、10、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80 | 凌云股份 | 2021/8/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 辛娜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联系邮箱：wanghaixia@lygf.com xinning@lygf.com

(二)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0 |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 | |
|----|--|--|--|--|
| 8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0%股权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